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歐陽文翔
電話：02-82366632
E-Mail：voy112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Z02D206883_109D202209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8月28日考試院、行政院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3852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693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09年8月28日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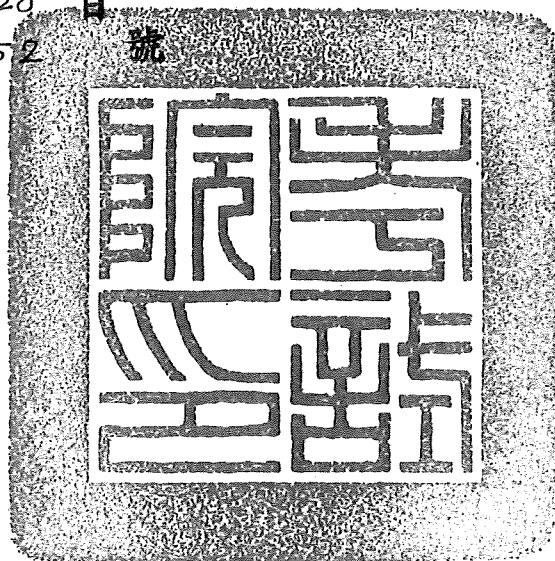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3852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6932 號

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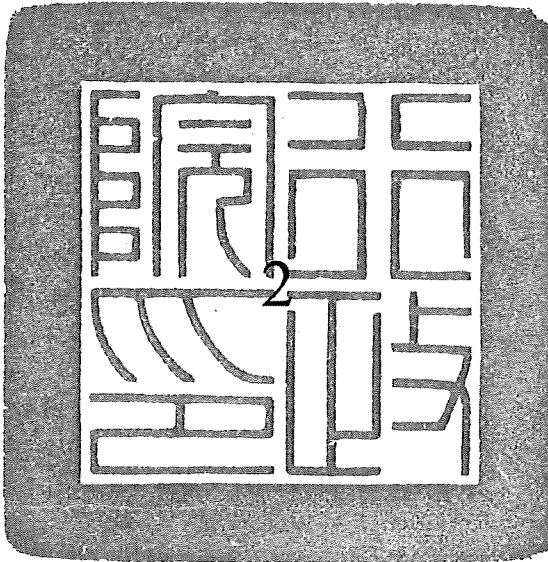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伍錦霖

院長蘇貞昌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385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6932 號

主旨：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| | |
|---|----------|
|  <p>2</p> | <p>3</p> |
| <p>4</p> | <p>5</p> |

裝

訂

線